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修訂

* 僅供識別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錄

	頁數
1. 組織章程	3
2. 成員	3
3. 會議	4
4. 出席會議	4
5. 開會次數	5
6. 權力	5
7. 職責	5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6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7
與公司僱員的關係	8
8. 匯報程序	8
9. 公佈職權範圍	8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織章程

- 1.1 審核委員會乃依據當時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最佳常規守則而成立。
- 1.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修訂。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公司非執行董事中任命，並參考提名委員會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推薦意見。
- 2.2 根據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人士，且至少一名為具備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公司主席不可兼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2.4 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任命。
- 2.5 公司現有審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i）不再為該審核公司合夥人開始日期；或（ii）不再擁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期間，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2.6 任期最長為三年，若成員仍然是獨立人士，則最多可再延長不超過兩個三年任期。

3. 會議

- 3.1 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3.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 3.3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任何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 14 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接獲通知的期間長短，成員出席有關會議將被視為成員對有關會議的所需通知期的豁免。倘會議延期少於 7 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5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3.6 一份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3.7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會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財務總監（如有一名），內部審核主管（如有一名）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可應審核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
- 4.2 然而，審核委員會可與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而毋須有執行董事會成員或管理層出席。
- 4.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5. 開會次數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在與秘書商議後，釐定召開會議的次數和時間。召開會議的次數應符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所需。
- 5.2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公司外聘核數師在認為必要時可要求召開會議。

6. 權力

- 6.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公司的一切賬目、賬冊及記錄。
- 6.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的事項提供資料。
- 6.3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其職權範圍內通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意見以履行其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所引致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6.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5 倘若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產生分歧，應安排充足時間討論問題以解決分歧。倘若任何該等分歧不能解決，審核委員會有權將問題報告給股東，作為年報的一部分。

7.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獨立於行政部門行事，在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方面確保股東的利益得到應有的保護，並作為主要代表實體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7.1 審查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與季度報告，(如供發表而編製)，及任何有關公司財務狀況的正式公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7.2 審核委員會把該等報告提交董事會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檢討：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7.3 就上文第 7.2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人員及獲委聘為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須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7.4 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檢討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另有說明者除外)；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執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應包括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工作方面的預算；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和監察其有效性。
- (e)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就本分段標題「職責」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提出的事項。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7.5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7.6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7.7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7.8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7.9 就 7.8 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公司處於共同控制、所有或管理的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得悉一切有關資料後將合理地總結為屬於全國或國際核數公司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及
- 7.10 向董事會匯報、並識別及提出建議於其認為有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

與公司僱員的關係

- 7.11 檢討有關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適當地方秘密提出疑問之安排；及
- 7.12 確保有適當的安排，以供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7.13 作為主要代表實體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8. 匯報程序

除受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因法規要求在披露上的限制）所禁止，審核委員會須於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並將其決定及建議全部告知董事會。

9. 公佈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